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店小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該事件有 2 份結論完全相反之鑑定報告，受評鑑法官採信不利於請求人鑑定結果，卻未在判決書內說明理由，判決理由矛盾且不備；對大客車動態特性有偏見，認定之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最終判決無視於請求人薪資受損之事實，以顯失公平之責任比例駁回請求人之損害賠償請求，違反比例原則。且系爭事件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請求人對程序提出質疑時，受評鑑法官以輕蔑口氣稱：「你不是很懂？」言語霸凌請求人，對職業駕駛存有預斷偏見；在庭期中要求請求人提出極具個人隱私之薪資單後漠視該資料，令請求人感覺隱私受侵害且程序被刁難，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開庭時又不給請求人完整表述，多次跳過請求人之發言，未給予請求人充分之辯論機會即逕行宣告辯論終結，嚴重違反訴訟程序，侵害請求人之權利。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有明顯重大違誤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

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何為准駁等節，於判決中逐一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本案前後 2 份鑑定意見書之結論不一致，兩造各自挑選對自己有利之結論各執一詞，而訴訟外鑑定，本無法拘束法院判斷，鑑定結果何者可採或不可採，應由法院依職權為認定等語，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採認不利請求人之鑑定資料，判決理由矛盾且不備、所認定之事實違反經

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判決結果顯失公平違反比例原則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開庭言行不當、要求隱私資料，及未給予充分之辯論機會違反訴訟程序云云。惟查：

1. 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之全卷及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可見系爭事件有 1 次開庭記錄即請求人所指 115 年 1 月 15 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情形。經本會聽取該次錄音（錄音時間約 14 分許）並核對筆錄之結果，錄音內容與筆錄記載內容大致相符。本會勘驗請求人所指情節，發現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依序請兩造分別就事實為陳述、提示證據及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請兩造表示意見、詢問兩造有無聲請調查證據、對全卷證據資料有何意見及尚有何補充等等，請求人均逐一完整陳述後，受評鑑法官始諭知辯論終結，並無請求人所稱未給予充分辯論即終結之情形。開庭過程中，請求人在對造陳述時插話而遭受評鑑法官制止；受評鑑法官在請求

人陳述時告知盡量不要重複陳述;當請求人提及對造並無受傷卻提告其過失傷害時,受評鑑法官告知此部分請求人應在刑事案件時提出其主張,而非本案等語(參見該次筆錄及開庭錄音)。觀之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態度懇切平和,言行及訴訟程序均無不當之處,且均為受評鑑法官依職權為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又本會勘驗結果,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並無請求人所指「你不是很懂?」等輕蔑言語,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開庭言行不當、未給予充分陳述云云,均無可採。

2. 至於請求人薪資單部分,依卷證資料顯示,係請求人於114 年 10 月 9 日民事起訴狀中自行引為附件證物,因該附件請求人未實際提出,經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通知書附註請請求人於開庭時提出其書狀全部證物到庭,有上述民事起訴狀、114 年 12 月 10 日民事事件審理單及開庭通知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可見並非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提出其薪資單,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要其提出薪資單侵害其個人隱私云云,顯非事實。從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開庭言行不當、要求隱私資料,及未給予充分陳述違反訴訟程序云云,均無可採,有法官法第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４　日